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4.13 台內營字第 098005761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4 月 13 日

要 旨：有關建築畸零地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88 條規定申請緩徵後，原則上其工程受益費徵收請求權已因依法緩徵而不得行使，並無消滅時效期間之進行，故不致有緩徵滿五年（或十五年）後仍未合併使用，則不得再補徵之疑慮

全文內容：有關建築畸零地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88 條申請緩徵後，其徵收請求權消滅時效疑義，請依本部 90 年 10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9013931 號令辦理：

本部 90 年 10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9013931 號令略以：「……工程受益費徵收請求權已因依法緩徵而不得行使，並無消滅時效期間之進行，故不致有緩徵滿五年（或十五年）後仍未合併使用，則不得再補徵之疑慮。惟其工程受益費緩徵原因消失後，經徵機關應即辦理補徵，其補徵請求權並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時效期間規定之適用；如其緩徵原因消失時為行政程序法施行前，則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規定因 15 年不行使而消滅。」